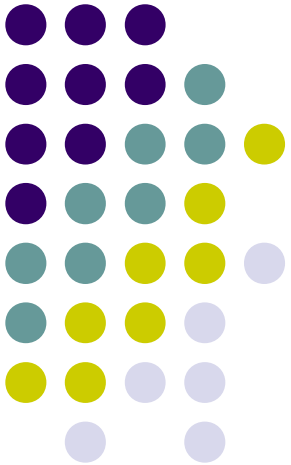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法令介紹（含新頒函令）



大綱

- 結算申報主體
- 免稅額
- 各類所得
- 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扣抵稅額
- 個人基本所得稅額

結算申報主體－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所得稅法 §7 Ⅱ

①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②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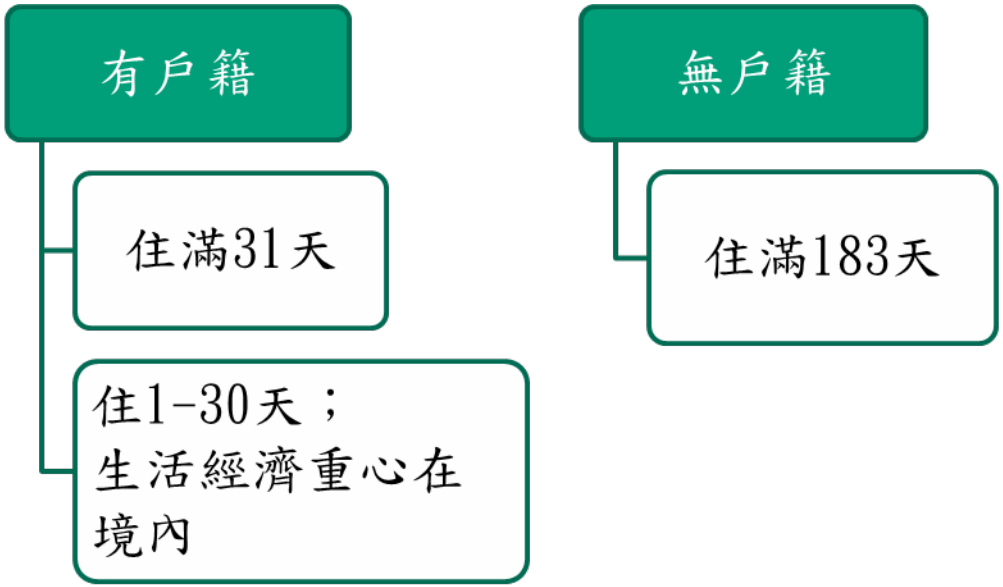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101 年 0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②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結算申報主體－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本人、配偶合併／分別申報

- 配偶為境內居住者：依第 71 條規定合併申報（免辦申報者除外）。
- 配偶為非居住者：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可選擇合併申報或分別申報（指 109 年度結婚或離婚）
  - ✓ 民國 97 年 5 月 23 以後結婚採登記婚，必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婚姻關係才成立。
- 分居夫妻原則仍應合併申報。

夫妻分居－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104/3/19 台財稅字第 10404534420 號令
-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
-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檢附保護令影本）
- 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檢附保護令影本）

如不符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仍應填寫配偶資料，另於申報時主張分別開單計稅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

- 死亡人遺有配偶：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 死亡人受扶養：死亡人被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全額扣除。
- 無配偶或受扶養：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免辦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08,000元	296,000元	384,000元	472,000元	560,000元	64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504,000元	592,000元	680,000元	768,000元	856,000元

- 如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可抵減稅額可申請退稅者，應申報才能退稅。
- 需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仍應申報。

免稅額

申報戶中每人	本人、配偶及 受扶養直系親屬年滿 70 歲
88,000 元	132,000 元

□直系尊親屬：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人扶養

□子女及兄弟姊妹：

✓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人扶養

✓子女未成年除已婚外，不可單獨申報

□其他親屬：

✓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具家長家屬關係，互負扶養義務且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1123 條之規定）

NEW 免稅額－列報符合「無謀生能力」扶養親屬之認定原則

109.3.26 台財稅字第 10904516510 號令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因身體、精神、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二）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一）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109 年度為 18.2 萬元）。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三、廢止財政部 89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列報扶養親屬 一張圖搞清楚

免稅額：每人8.8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滿70歲13.2萬

財政部



直系尊親屬

- 已滿 60歲 可直接列報
- 未滿 60歲 +無謀生能力

•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1人申報扶養。



子女

- 未滿 20歲 可直接列報(已婚除外)
- 已滿 20歲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1人申報扶養。



同胞兄弟姊妹

- 未滿 20歲 可直接列報
- 已滿 20歲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其他親屬與家屬

- 未滿 20歲 同時符合2者
  - ❶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
  - ❷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 已滿 20歲 符合上述2者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附帶條件須附證明文件，有問題打0800-000-321

資料來源：財政部 Facebook

NEW 與配偶分居或離婚重複列報子女之認定順序

●109.10.15 台財稅字第 109045833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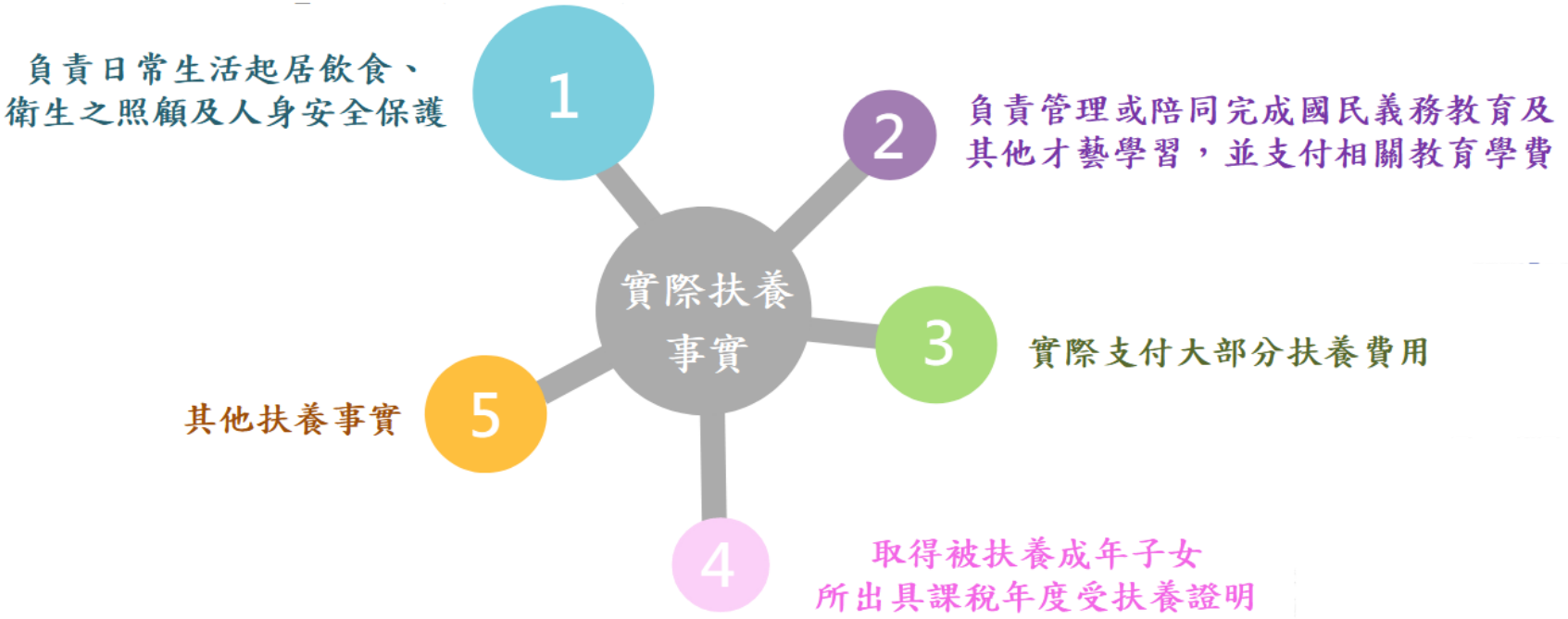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四) 由夫妻提出課稅年度之實際扶養事實證明，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NEW 與配偶分居或離婚重複列報子女之認定順序

「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各類所得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請參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自力耕作農林漁牧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營利所得－所得稅制優化(107.2.7修正公布，107年度起適用)

●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

合併計稅

-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依股利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上限8萬元)。

分開計稅

- 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NEW

執行業務所得

受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得適用較高費用標準

可按費用標準 112.5% 計算適用費用率

類型	適用條件	適用費用率	舉例說明
醫事人員 （助產人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	無適用條件限制	按其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 【藥師上限為 96%】	一、西醫師 （一）健保收入： 每點 0.8→0.9(0.8*112.5%) （二）掛號費收入： 78%→88%(0.78*112.5%) 二、藥師 健保收入： 94%→96%
非醫事人員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幼兒園收入年減 5 成 80%→90%(0.8*112.5%)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採定額減除

- 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

以薪資收入減除薪特扣或特定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採特定費用減除

-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檢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適用

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2.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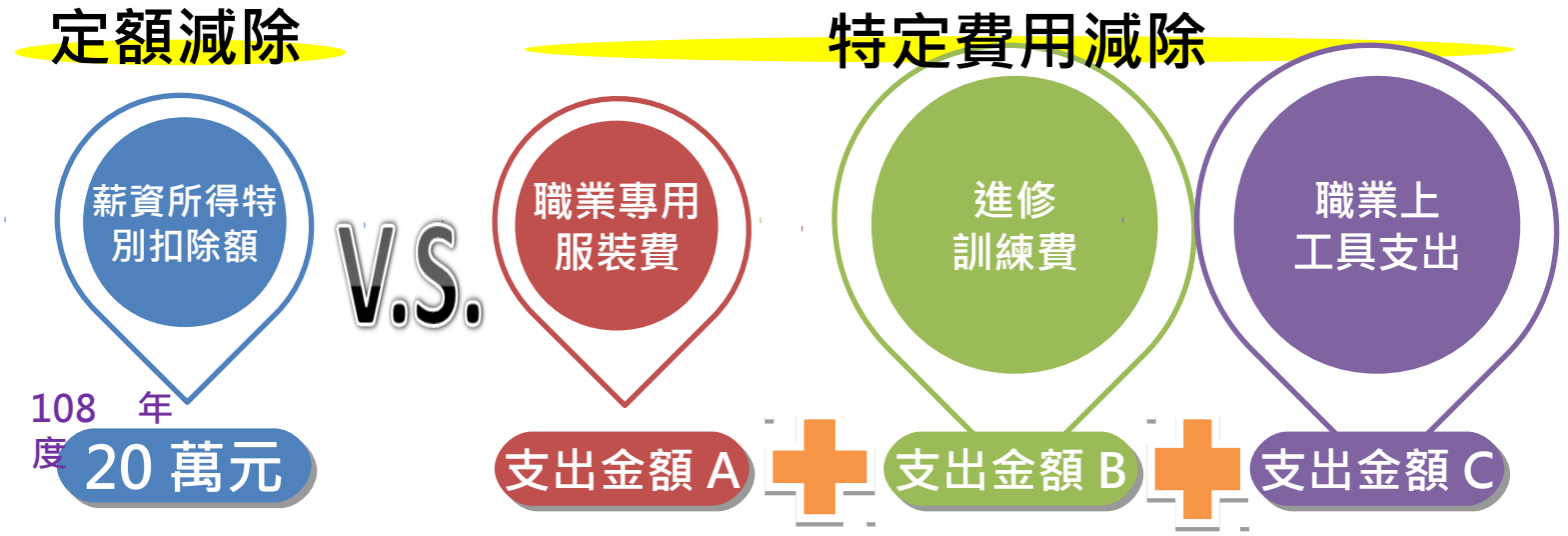
* 限額：薪資收入 3%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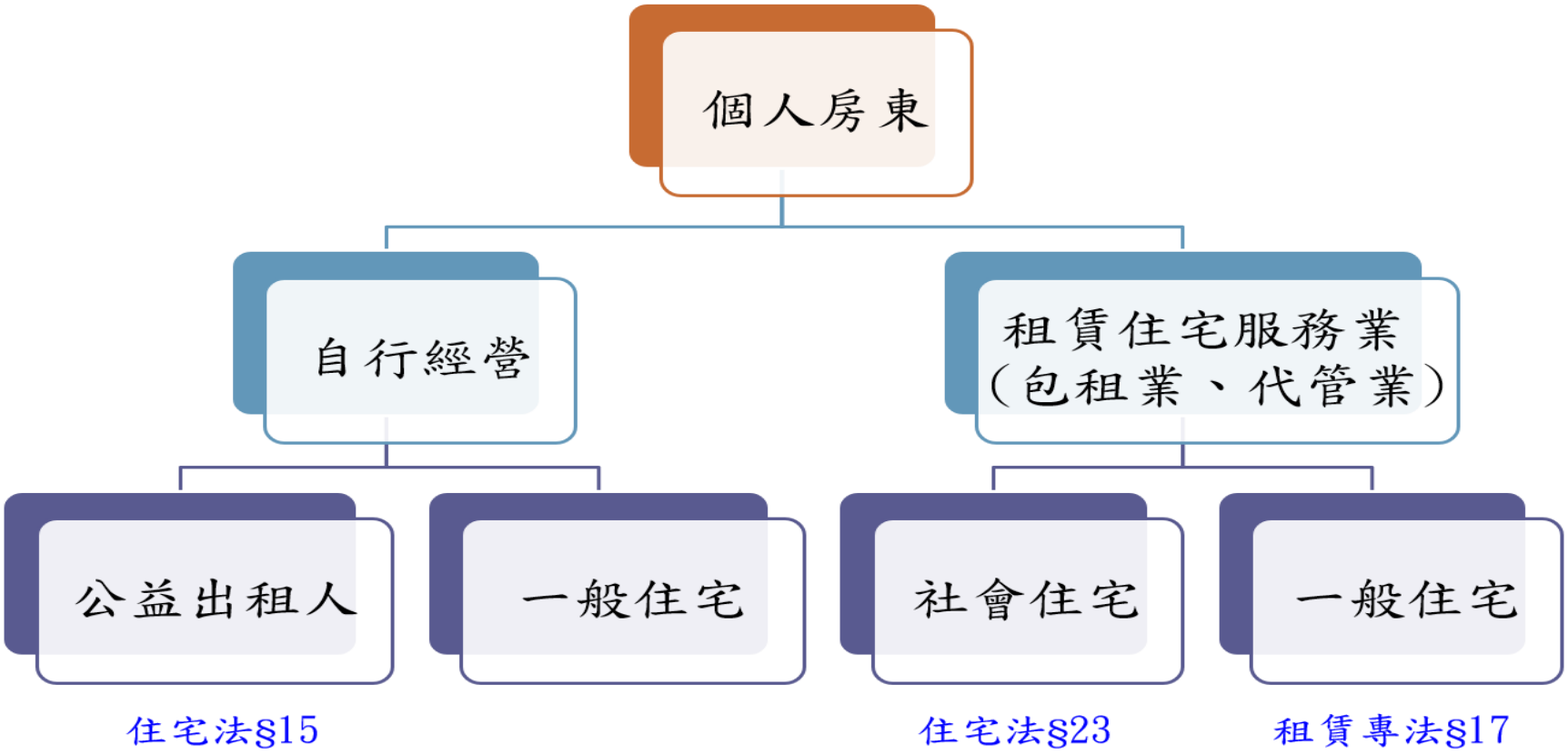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計算－減除金額擇高認定



20 萬元 ≧ A+B+C 合計金額 ➡ 選擇定額減除 20 萬元

20 萬元 ＜ A+B+C 合計金額 ➡ 選擇特定費用減除 (A+B+C 合計金額)

租賃所得－住宅法及租賃專法



租賃所得－住宅法及租賃專法

法源	所得稅法第14條	住宅法第15條	住宅法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1.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1.主管機關 2.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4.使用對象 (1)居住(2)長期照顧服務 (3)身心障礙服務 (4)托育服務(5)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1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53%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租賃所得－住宅法及租賃專法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						
類型		個人自行經營		委託包租代管		
		一般住宅	符合住宅法公益出租人 (住宅法第15條)	出租社會住宅 (住宅法第23條)	出租一般住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	
減免條件		無	出租給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且接受租金補貼者	出租予主管機關或包租代管業者代為管理媒合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供居住使用且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免稅額	無	每屋每月最高10,000元		每屋每月最高6,000元	
	必要費用率	43%	43%	60%	6,001~20,000	53%
					20,001~	43%
租賃所得 (月租金30,000元)		30,000x12x(1-43%) =205,200	(30,000-10,000) x12x(1-43%) =136,800	(30,000-10,000) x12x(1-60%) =96,000	(20,000-6,000)x12 x(1-53%)+ (30,000-20,000)x12 x(1-43%)=147,360	

財產交易所得

- 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
- 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出售房屋所得計算（原則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能提供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

取得方式	計算方式
出價	• 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原始房屋取得成本-出售必要費用 • 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 (房地賣出總額-房地買入成本-房地出售必要費用)× 出售時 $\frac{\text{房屋評定現值}}{\text{房屋評定現值}+\text{土地公告現值}}$
繼承或贈與	交易時成交價額-繼承時或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必要費用

NEW 財產交易所得

■ 未能提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未能查得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高價房屋標準，由 108 年度 15%→17%

①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7,000 萬元以上

②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000 萬元以上

③上述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000 萬元以上

2.依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

NEW

非屬所得－貨物稅退稅

- 109.7.9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

✓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節能家電)、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 給付單位依上開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列單申報**。

✓ 修正財政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73890 號函，刪除說明三規定。

NEW

政府贈與 免納所得稅

- 109.3.31 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令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 109.8.12 台財稅字第 10900645840 號書函
  - ✓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免納所得稅。
-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 ✓個人或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NEW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授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23-2（106.11.24~118.12.31）

- ✓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
- ✓ 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附表A：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明細(詳說明一)	股東		新創事業公司		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同一個人之減除金額(即證明書C欄)小計，每人上限300萬元(A)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採A與B欄較低者填報】		稽徵機關審核	
	姓名	統一編號	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文號	減除金額(證明書C欄)						
	本人		A公司			250萬	300萬元	600萬元	CQ_1	300萬元	CQ_2	
			B公司			250萬						
	配偶		A公司			200萬	200萬元	150萬元	CS_1	150萬元	CS_2	
									CT_1		CT_2	
								合計	CO_1		CO_2	

一般扣除額（擇一填報減除）

標準扣除額

- 單身者120,000元
- 有配偶合併申報者240,000元

列舉扣除額

-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捐贈、公職人員選罷法競選經費、公職人員選罷法罷免案支出、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捐贈

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因未填列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限額
捐贈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不受金額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每人24,000元為限【以被保險人計算，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健保費（含補充保費）	得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計算）

捐贈運動員扣除額

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

教育部體育署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連結

特定運動員

指定

超過限額申報贈與

與一般捐贈金額合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為限。

未指定

不受金額限制

例外規定：二親等以內捐贈不得抵減

申報贈與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限額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	核實減除 例外不得列報： 1.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2. 非屬醫療性質支出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蟲災等）	核實減除 例外：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部分不得列報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購買自用住宅（含地上權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先減除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109年度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例外：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列舉扣除額

項目	適用對象	內容	限額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1. 個人對擬參選人捐贈 2.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新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1. 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 2. 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於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

列舉扣除額

NEW

■ 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12

對象	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始日	迄日
第15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	108/5/20（自任期屆滿前1年起）	109/1/10（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第10屆立委擬參選人	108/4/1（自任期屆滿前10個月起）	109/1/10（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 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

註：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

特別扣除額

項　　目	適 用 對 象	限　額	備　註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扣除不足者，可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	每戶 270,000 元	依法規定免稅或分離課稅利息不包括在內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	每人 200,000 元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需檢附專科醫生的診斷證明，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每人 25,000 元	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扣除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	每人 120,000 元	適用稅率在 20%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不可扣除
長期特別照顧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	每人 120,000 元	適用稅率在 20%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不可扣除

得列報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扣除額

NEW

●109.4.29 台財稅字第 10804661680 號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經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其他親屬，得列報該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Vs

●107.5.2 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其子女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得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照特別扣除額



適用資格 - 身心失能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符合適用資格，無論聘僱外勞、入住長照機構或家人自行照顧，都可以扣除。



扣除額度 - 每人每年 12 萬元

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長照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扣除額度，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排除適用條件

- 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股利及盈餘按 28% 分開計稅
- 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109 年度為 670 萬元)

個人符合長照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衛福部 108.10.23 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

1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

1-1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1-2 在家自行照顧者



2

經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

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



3

入住合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 109.1.10. 衛福部衛部顧字第 1091960028 號函：新增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

申報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列有長照扣除額者，得免檢附文件！

110.2.3 衛部顧字第 1101960338 號函更新

- 符合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
  -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 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在家自行照顧者
    -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可聘僱外看資格
      -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課稅年度取得)
    -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 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 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1)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2)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 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 **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
      (1)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2)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1-1.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檢附：

1. 課稅年度 (109) 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2. 課稅年度 (109) 有效之招募許可函影本 (含初次招募、重新招募、遞補招募許可函)

正本 D220****** 02 -09 定型稿：004

勞動部函(稿)

704
市 區 路 號 樓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 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 君(以下稱雇主)聘僱外國人1名，在 市 區 街 號從事服務業一家庭看護工工作之聘僱許可(被看護者： *****)，外國人基本資料及其聘僱許可期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雇主 年 月 日申請表件辦理。
二、請雇主以每3個月為1期，於次期第2個月25日前繳納就業安定費。雇主未依規定期限或法定寬限期繳納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處理。惟雇主若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免繳就業安定費資格，自符合資格之當月開始免繳就業安定費。倘資格喪失時，將通知雇主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三、雇主得於本案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期滿續聘，或經合意轉換雇主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未經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者，臺端應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本案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出國之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本部。
四、雇主應以該(等)外國人入國工作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月、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期間內，分別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五、外國人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居停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許可原因消滅時(如被看護者死亡)，應於事由發生日起30日內，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接續聘僱該外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而指派該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或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或第68條規定核處。
七、東南亞為登革熱、傷寒流行地區，外國人入境1個月內，如有發燒、腹痛、腹瀉、發疹等症狀或身體不適，請儘速協助就醫，如有疑問，請撥打電話1922防疫專線。
八、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本案同意先予核發旨揭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但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本部保留廢止旨揭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將廢止旨揭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能查知外國人入國後3工作日內之健康檢查結果，經本部發函限期3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外國人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格，且得再檢查及治療時，未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至指定醫院辦理複檢，並未於本部發函限期65日內補正外國人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外國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4項但書情事，即外國人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逾12年者。但外國人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1年起至12年期間內，得經由雇主申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經同意後延長本次聘僱期間至多3年，且累計在臺工作期間不得逾14年。
(四)其他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情事。
九、外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入境日期： / / 聘僱許可期間： / / 至 / / 止
十、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者，應於合意終止關係日14日前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不予核發遞補、重新招募或入國引進許可。
正本： 君
部長 許00

聘僱許可函

初次招募函(A)--直接申請簽證

Letter of First-Time Recruitment (A)
(Can apply for visa)

正本 F220***** GI -01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代表號：(02)8995-6000

1082 03-002-000

郵遞區號：10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 路二段 號8樓
受文者：楊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2 13號

附件：
主旨：茲許可臺端招募外國人1名，在新北市 區 華街 號之 從事服務業 — 家庭看護工工作(被看護者：楊 ：H200******)，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108年 月 日申請表件辦理。
二、臺端應於本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6個月內，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蒙古等國家中(但經本部公告停止引進者除外)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時，本招募許可函失其效力。
三、臺端於所招募之外國人入國日起3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及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並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15日內，檢具規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逾期者，不予許可。
四、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之查詢，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五、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及聘僱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何與外國人相處及與有疑義尋求協助管道等資訊，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影音專區/外籍工作者服務)點閱「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講習宣導影片」觀看。
六、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規定，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者，應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完成聘前講習。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雇主聘前講習資訊網站查詢(https://etraining.wda.gov.tw/employer/)。

正本：楊 君
部長 許銘春

初次招募許可函

1-2. 在家自行照顧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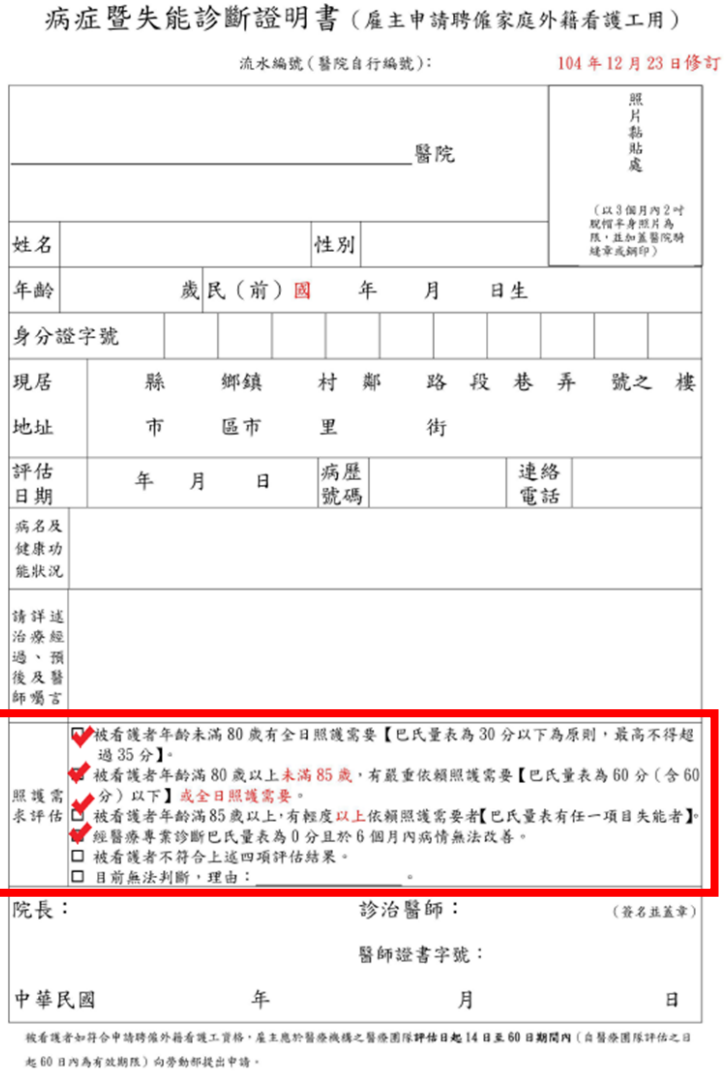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評估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醫院連結

➔ 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被看護者年齡	未滿 80 歲	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	滿 85 歲以上	-
評估結果	有全日照護需要	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

流水編號（醫院自行編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醫院

照片黏貼處（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為限，並加蓋醫院騎縫章或鋼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民（前）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縣　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連絡電話

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

請詳述治療經過、預後及醫師囑言

照護需求評估

☑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 30 分以下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35 分】。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 60 分（含 60 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

☐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有任一項目失能者】。

☑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 目前無法判斷，理由：＿＿＿＿＿＿。

院長：　診治醫師：　（簽名並蓋章）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看護者如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1-2. 在家自行照顧者 -2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檢附：課稅年度 (109)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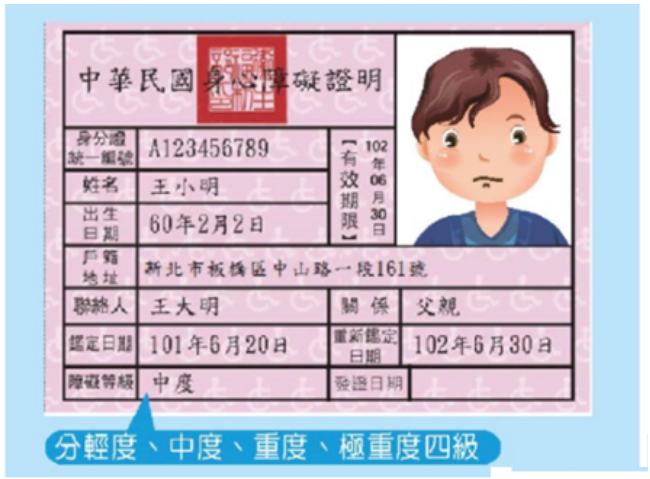


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1-2. 在家自行照顧者 -2

-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 → 檢附：課稅年度 (109)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 重度（極重度）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7772 號

主　　旨：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2 條第 3 項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本標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訂定本標準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如附件）。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本標準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項次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1、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3」字樣
2、智能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6」字樣
3、植物人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包括 R40.20 R40.2110 等（詳如附件 1）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9」字樣
4、失智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64.3 b.164.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0」字樣
5、自閉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1」字樣
6、7、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	－－	新制證明欄位註記「換 16」字樣
9、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2」字樣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 2 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巴金森氏症：G20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05」字樣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故以 ICD 代碼為主	－－	1、運動神經元：大項 G12.2 2、罕見疾病：ICD 代碼（詳如附件 2）	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新證證明欄位註記「換 15」字樣
12、多重障礙	－－	－－	－－	至少具有前 11 項身心障礙項目之 1。

備註：

一、「鑑定向度」與「ICD 代碼」均列有者，兩者均需具備方符合要件。

二、符合「持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欄位資格者，仍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要件。

2. 經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一) 失能等級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評估

(二) 使用長照服務範圍：



檢附：109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1)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2)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
- 檢附：使用服務之收據並註記單位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

3. 入住合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提供住宿式服務之下列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床除外)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安養床除外)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長照機構



檢附：109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1)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床位類型僅老福機構及榮家需註記)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式服務機構名冊連結

NEW 基本生活費差額

-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 182,000 元（108 年度為 175,000 元）
（109.12.16 台財稅字第 10904684140 號公告）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

免稅額
一般扣除額（標準或列扣）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不含財交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NEW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每人 18.2 萬 × 申報戶人數

差　　額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免稅額

A　　B

當 A > B 時，該差額得再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扣抵稅額

項目	內容
投資抵減稅額	1. 個人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取得該股票價款依規定抵減率計算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2. 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3. 須檢附被投資事業出具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餘額表，每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3.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2 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也適用 4. 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 5. 將原出售房屋繳納之稅額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1. 臺灣人民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 在大陸已繳納的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來源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3. 大陸地區繳稅證明文件需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個人基本所得稅額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 海外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達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 特定保險給付：保險期間開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基本稅額 =(綜合所得淨額 +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 +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670 萬元) x 20%

一般所得稅額 =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兩者應納差額 =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 18 條修正

(110.1.27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9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2 條：
  - 新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 新增第 6 項：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 18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

(110.1.20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61 號令修正公布)

- 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第 2~4 目：將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從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滿 20 歲以上修正為已成年。
-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即 113 年 5 月報稅適用。

其他詳細資料歡迎上網至下列專區查詢

【南區國稅局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綜合所得稅 / 所得稅報稅專區 / 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認識稅務 / 節稅宣導手冊 / 國稅節稅手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